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00-03

修正案号: 39-3721

- 一. 标题: 隔离导线 2S/2M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未完成改装No. 12280或SB A300-28-6066的空客A300-60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2-171 (B)
 - 2. 空客公司 SB A300-28-6066 或最新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燃油系统安全方案对右翼115V电源线路进行分析,结果显示如AC115V线路与传感器线路出现短路,将使传感器过热,燃油蒸气达到燃点,可能导致燃油箱爆炸。要求自本指令生效后4000飞行小时内,除非事先已完成,按空客SB A300-28-6066的规定对右大翼电气线路2M和2S隔离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